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8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下午 15:00至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且须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承锋 张健伟

联系电话：020-32113300

传真：020-32113456-3300

邮编：51076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69
- 2、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2.05	债券期限	2.05
2.0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7
2.08	担保方式	2.08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2.12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2.12
2.13	承销方式	2.13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4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2)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5	债券期限			
2.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7	还本付息方式			
2.8	担保方式			
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2.13	承销方式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